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国土资源局申报系统

编制机关 (公章):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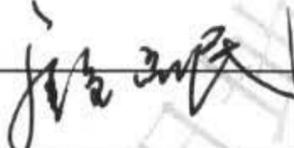
2018年10月30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昆明市2016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第十七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8617	新增建设用地	1.9622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12.8617		12.8617	
	(一) 农用地	1.6738		1.6738	
	其中	耕地	1.6738		1.6738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10.8995		10.8995	
(三) 未利用地	0.2884		0.2884		
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住宅（三类住宅、其他住宅）			9.6409	
	交通运输			2.3187	
	公共管理及服务			0.9021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续一)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青投审批办理。</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日期: 2018.11.5</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日期:</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6738				1.6738
其中：耕地	1.6738				1.6738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十等	面积	1.6738	
	平均质量等别	十等	合计	1.673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划补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州市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6	1.6738	1.6738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1.673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西山区52号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指挥部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75.321	平均缴费标准	3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2.8617	其中：耕地	1.673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马街街道办事处	村	张峰居委会及张峰居委会陆家、兴隆、张家第一、张家第二、张家第三、张家第四、张家第五居民小组			
权属状况	被征收土地的权属清楚，四至界线明确，没有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6738	376.7940	0	0	
	建设用地	10.8995	376.7940	0	0	
	未利用地	0.2884	376.7940	0	0	
	青苗补偿费	20.085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4866.297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50	需安置劳动力数		98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98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52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